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发给各位董事，并抄送监事、副总经理。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九楼南区会议室召开会议，董事应到9名，实到7名，独立董事吴硕贤先生、董事黄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，分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林晓春女士、董事叶青女士代为表决。公司监事蔡素娟、余庆、陈友莲、姚培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毛洪伟先生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4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将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